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69號

原告 巨佳消防安全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宸茂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因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,920元，並應補正被告聖浩工程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即清算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；又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應記載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解散之公司，除因合併、分割、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會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；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為公司負責人，公司法第8條第2項、第113條準用第79條亦有明文規定。末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得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聖浩工程有限公司經新北市政府以111年5月27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18036723號解散登記在案，此有原告所附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表在卷可稽，倘上開公司章程別無規定，或股東會未選派清算人，依法應由其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故原告應查報被告聖浩工程有限公司之法定

01 代理人即清算人姓名及其住居所，如與起訴狀之記載未符，
02 併應具狀補正其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其住居所並提出其最新戶
03 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次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
04 （下同）818,01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920元。茲依民事
05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
06 內補證上開事項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
07 定。

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 日
1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毛崑山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 日
14 書記官 童淑敏